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林祐鳳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9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1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暨修正後實施計畫各1份（20774577_1113051059_1_ATTACHMENT1.pdf、
20774577_1113051059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英語文領域年度研
討會活動調整為線上辦理一案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
代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教督字第1113046790號函暨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0日師大英語字第111101297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因應疫情以線上方式辦理年度研討會，研習訊息
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
5時20分。

（二）研習人員：本市國中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各派二人，
輔導團員差旅費及住宿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
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
學品質要點經費項下支應。



(三)線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ad-miub-rhw>。

(四)進入線上會議室前，請於姓氏處填上臺北市與學校名稱，並於名字處填寫教師姓名，如臺北市○○國中/小○○○教師。更動姓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0N0br>。

三、檢附原函暨修正後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

